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复旦张江”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2,312,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4%；董事、副总经理赵大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9,260,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5%；副总经理李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215,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勇先生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3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大君先生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3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副总经理李军先生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分别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苏勇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赵大君先生、副总经理李军先生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申请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312,860	2.14%	IPO 前取得： 22,312,860 股
赵大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260,710	1.85%	IPO 前取得： 19,260,710 股
李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15,260	0.69%	IPO 前取得： 7,215,260 股

注：上表中李军先生的持股数量未包括其通过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 3,940,0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该部分股份暂无减持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苏勇先生、赵大君先生及李军先生自上市以来均未减持公司任何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数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勇	不超过： 4,000,000 股	不超 过： 0.38%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4,000,000 股	2021/8/12 ~ 2022/2/11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 得	自身资 金需求
赵大君	不超过： 4,000,000 股	不超 过： 0.38%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4,000,000 股	2021/8/12 ~ 2022/2/11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 得	自身资 金需求

李军	不超过： 1,800,000 股	不超 过： 0.17%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1,800,000 股	2021/8/12 ~ 2022/2/11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 得	自身资 金需求
----	------------------------	-------------------	--------------------------------	-----------------------------	-----------	-------------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苏勇先生、赵大君先生及李军先生在《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 苏勇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发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 赵大君先生、李军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